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杜采純
電話：06-2991111*1191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00802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80252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